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及通讯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8日

3、会议召开地点：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凌建军先生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凌建军先生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分为 4 个子议案，分别为：

a.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蒋锡培回避表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与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智慧能源”），董事蒋锡培为智慧能源的董事。

b. 《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适用关联方回避表决，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持有 49%股份）。

c. 《荆沆紫砂文化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凌建军、凌美琴回避表决，凌建军与凌美琴为姐弟关系。

d.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担保预计》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凌建军、凌美琴、蒋锡培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独立董事邓志光先生因病医治无效去世，公司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化，现公司董事会全部由非独立董事组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正：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 0 二条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 1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 0 二条修改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8日